

# 中国农业合作史资料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

解放前后无锡保定农村经济

(专辑)

增刊

2

1988

# 解放前后无锡、保定农村经济

——1929年至1957年——

陈翰笙 薛暮桥 秦柳方合编

1958年8月

# 中国农业合作史资料

增刊（二）

（总第十七期）

一九八八年九月五日

编辑：《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

订阅：农牧渔业部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研究所科研资料室

（河北省廊坊市）

印刷：廊坊市印刷厂

# 一、江苏无锡县近卅年来农村经济调查报告

(1929——1957年)

[刘怀溥] [张之毅] 储雪瑾等整理

## 前　　言

1928年，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作出了关于土地问题和农民问题的两个决议，重申了中国社会的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并明确指出在农村中革命的中心问题是土地问题，但当时理论界对中国社会的性质是有不同的看法和争论的。

1929至1934年，我主持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的工作，曾就农村经济问题进行研究，1929年2月着手组织无锡农村调查，企图通过农村经济调查，了解实际情况，而认识中国农村社会性质和农村中的革命任务。那年夏季，我们45人组织了无锡农村经济调查团，分4个小组，由王寅生、张稼夫、钱俊瑞、秦柳方负责，在无锡农村中选定了有代表性的22个村，化了三个月时间，调查了1204个农户，同时还调查了其他55个农村的概况和8个市镇的工商业。

我们在1930年夏，又组织了在河北保定清苑县11个村的经济调查，王寅生、张稼夫、钱俊瑞、石凯福、项世澄、张锡昌等参加了这次调查。

无锡和保定两地的调查资料，由王寅生、钱俊瑞、廖凯声、和我以及其他三人整理。在整理过程中，又对税捐、田租、币价以及工商业等与农村经济直接有关的情况，追溯到近20年来的演变，继续补充材料，并进行统计分析，写成了研究报告。这个报告充分说明了中国农村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性质，为中国共产党六大决定的反帝反封建民主革命路线提供了理论的说明；但这个研究报告却被当时的中央研究院扣压了，不让发表，以后也一直没有找到这个报告的原稿。三十年代上海等地理论界对托派展开的关于农村社会性质论战，在王寅生、钱俊瑞、薛暮桥和我的批判文章中引用了这两次调查报告的主要材料，而使文章有了说服力。

这两次调查的原始资料，解放后由中共南京市军管会接管，后来转到北京，多年由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保存，现存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1958年春，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与国家统计局联合发起，在薛暮桥、孙冶方同志主持下，成立了无锡、保定农村经济调查小组，参加的还有刘怀溥、秦柳方、张之毅、王凤林、储雪瑾等。经中共江苏、河北省委的同意，两省统计局分别组织人力，于那年夏季在无锡、保定原来的村庄用同样方法第二次进行调查。这次调查以1936、1948、1957年为调查的三个时期，与1929、1930年的调查结果以作对比。事先，对1929、1930年的调查资料又重新进行了统计整理。

1958年8月，研究小组由刘怀溥执笔、张之毅、储雪瑾等参加，撰写了《江苏省无锡县近三十年来农村经济调查报告》，同时，河北省统计局亦编写了《二十八年来保定农村经济调查报告》。这两个报告，是用科学方法进行挨户调查 资料翔实，观点正确，而且就解放前后农村经济情况作了对比，很有参考价值，从此可以看到中国农村解放前后近三十年从半封建半殖民地走上新中国的变迁情况。这两个调查报告屡次被耽误，未能出版。只是最近由秦柳方同志对这两个报告加以校阅，又承中共中央农村政策研究室赞助，才能出版，以供研究农村经济的人们参考。

陈翰笙

1987年4月9日

## 关于出版无锡保定调查报告的一封信

河北省统计局：

1929、1930年，在中央研究院陈翰笙同志主持下，曾先后在无锡、保定进行农村经济调查，这次调查的报告，未能发表。

1958年您局和江苏统计局又作了第二次调查，当时，您局编写了《二十八年来保定农村经济调查》（我手里有这个报告），国家统计局农村经济调查研究小组写出了《近卅年来无锡农村经济调查报告》，这两份报告，在学术上有一定参考价值。

现拟将您局1958年编写的《廿八年来保定农村经济调查报告》，连同无锡调查报告编辑起来出版，供学术界研究参考。至于内容方面，我们打算请秦柳方同志予以校阅，并作必要的删节。请你们审阅并作必要的删改。如荷同意，请函复。

此致

敬礼！

薛暮桥

1987、6、28

附：河北省统计局复函

## 河北省统计局复函

薛暮桥同志：

现将《廿八年来保定农村经济调查报告》（1930年—1957年）初步修改稿寄上一份，请您费精审定。

我们这次对原稿主要作了如下修改：

1、将第七章“1958年大跃进的一年”，全部删掉；

2、保留前言及一至六章的全部内容，只对文中“左”的文字及段落作了删节。

还需要我们作什么工作，请函示。

此致

敬礼！

河北省统计局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日

## 总 目 录

一、前言	陈翰笙	(2)	
二、关于出版无锡、保定调查报告的一封信	薛暮桥	(3)	
附：河北省统计局复信			
三、江苏省无锡县近三十年来无锡农村经济调查报告（1929—1957）		(4)	
	刘怀溥	张之毅	储雪瑾等
四、二八年来保定农村经济调查报告（1930—1957）	河北省统计局	(59)	
五、无锡（1929）与保定（1930）农村经济基本情况的比较			
	刘怀溥	张锡英等	(168)

## 说 明

我们这次调查的目的是通过抗战前、解放前、后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对比，藉以研究近卅年来无锡农村经济的演变情况。

## 目 录

第一部分：无锡农村卅年来经济关系的变化情况.....	(1)
第二部分：卅年来农业生产水平的变化和副业兴衰情况.....	(14)
(一) 农业生产水平的变化情况.....	(14)
(二) 副业兴衰情况.....	(21)
(三) 蚕桑兴衰情况.....	(33)
第三部分：人口增长和劳动力变化情况.....	(37)
第四部分：卅年来物质文化生活的变化情况.....	(47)
第五部分：解放前后两种不同的政权对农村经济的作用.....	(53)

# 第一部分：无锡农村三十年来经济关系的变化情况

## 一、解放前的生产关系：

解放前，无锡农村和全国各地一样，封建剥削关系比较普遍而严重，一些封建经济的维护者曾说过“苏南地区无地主”、“苏南无封建”（编者按：苏南即江苏省长江以南部分）这种谬论早已破产。我们这次在苏南的膏腴地区无锡农村调查了毛村、苏巷等十一个村，在1929年、1936年、1948年三个年度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情况，有比较丰富的历史材料可以充分说明无锡农村的土地制度非常不合理，严重地阻碍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

### (一)

从土地占有情况来看，1929年十一个村统计材料列表如下：

(表1)

单位：人，市亩

阶 级	人 口	构 成 %	占 有 土 地 数 (包括 典出田)	构 成 %	每 人 平 均 占 有 土 地	土 地 占 有 (不包括 典出田)	构 成 %	每 人 平 均 占 有 土 地
地 主	116	3.70	1997.23	35.28	17.22	2110.73	40.36	18.20
富 农	355	11.32	1118.75	19.75	3.15	1080.53	20.66	3.04
中 农	784	24.99	1226.12	21.66	1.56	1056.42	20.20	1.35
贫 农	1707	54.42	1214.27	21.45	0.71	890.60	17.03	0.52
雇 农	18	0.57	0.29	0.01	0.02	0.29		0.02
其 他	157	5.00	104.47	1.85	0.67	91.65	1.75	0.58

从上表看出，各阶级占有土地的数量很不合理。尤其是占人口最少的地主阶级与占人口大多数的贫农阶级土地悬殊最大，地主阶级只有人口总数的3.7%，而占有土地竟达40.3%；贫农和雇农合占人口总数55%，占有土地只有总田亩的17.3%，平均每人只有0.52亩。地主阶级每人平均占有土地18.20亩，比贫雇农平均占有量多36倍。这些占农村人口大多数的贫农和雇农，每年从土地上的收入只能维持几个月的最低生活，终年不得饱。

尤其应该注意的，在解放前这种土地占有的不合理情况，还在不断发展。根据十一个村在1929年、1936年、1948年三个年度调查地主阶级的总户数，占有土地数以及出租土地数，统计如下表：

(表2)

单位：户，市亩

年 度	地 主 户 数	占 有 土 地 数	出 租 土 地 数
1929	23	2110.73	1668.10
1936	26	2299.17	1739.17
1948	36	2348.68	1685.14

很明显，在解放前地主阶级的总户数，占有土地总数、出租土地总数都是直线上升的。因此这个地区土地日益集中的趋势是肯定的。至于1948年地主出租土地数比1936年稍有降低，其原因是由于那时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形势已经确定，全国各个解放区进行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这个地区的地主阶级的统治不能不有所动摇，有些地区为逃避斗争把土地收回自种。

另据十一个村的调查，地主占有的土地量也是很集中的。千亩以上的大地主有一户，占地主总户数的4.34%；一百亩至五百亩的有两户，占地主总户数8.7%；五十亩到一百亩的地主有8户，占地主总户数的34.78%，这仅是十一个村的统计，可见苏南地主不仅有大地主，而且为数并不少。

此外，在耕畜农具的占有方面，也大都集中在地主富农手里。如1948年地主有耕牛34.5头，平均每户0.40头，40.28%的户有耕牛；富农有12.5头，平均每户0.37头，16.76%的户有耕牛；贫农有耕牛7.34头，平均每户0.02头，只7.26%的户有耕牛。在大型农具方面，贫农占有数字则更少。

## (二)

由于生产资料占有的悬殊，因此压在农民头上的各种剥削便不可避免，主要的形式有以下几方面：

### 1、地租剥削，无锡农村的租佃形式有以下几种：

(1) 灰肥田——亦称租米田，田底权属于业主，田面权属于佃户，如拖欠租额超过田面价格时，业主即强行收回。灰肥田的业主绝大部分是地主富农，其他阶层极少。

(2) 借种田——田底与田面权均属业主，佃户无永佃权。

(3) 转佃田——亦称三租田，又名盖头田，享有永佃权佃户将灰肥田转租第三者耕种故名转佃田，数量不多。

(4) 押田——又名活卖田，大部由借债而产生，如债务期满不还，随即转为灰肥田。

(5) 典田——农民或其他阶层，因借贷关系，将田出典给债主耕种，典价高低依时限长短而定，在出典期间，地不起租，钱不生息，满期不赎即行结田。

在上述各种土地关系中，出租土地者绝大部分是地主和富农，其他阶层很少。如1929年地主阶级租出农地1,668.10亩；为其占有农地的86.84%；地主富农出租的土地占十一村出租土地的总数92%。

租入农地主要是贫农，1929年贫农租入土地为1,502亩，相当于其占有土地的157.1%，即是中农阶层，每人平均也只有1.56亩，除去苛捐杂税和农本外，大都生活不敷，很多人也要租种土地。据统计，1929年十一个村中农租入土地619亩，为其占有土地的57.7%，典出土地的（包括活卖田）主要是贫农和中农，1929年十一个村共典出土地592.16亩，其中贫农典出的即有327.46亩，为其占有农地的34.24%；中农典出的有188.53亩，为其占有土地的17.57%。贫中农如此贫困，显然是与遭受各种剥削分不开的。

农村中的剥削，主要是地租。而地租的形式主要是谷租，钱租极少。据调查十一个村在1929年单地租剥削即达糙米301,135斤，占农民租入土地净收入量的93.14%。其中贫农交租总额为209,441斤，平均每个人须交租122.7斤；中农的交租量为91,246斤（糙米），平均每人达116.4斤。这充分说明地租剥削量是相当严重的。

2、压在农民头上的另一种剥削是高利贷。其形式有钱贷、谷贷、放青苗……等。1929年十一个村贫、雇、中农的负债情况如下：

（表3）单位：人，元（人民币）

阶 层	总户数	负债户数	负 债 数 额	平均每户负债数
贫 农	404	284	81,325.26	47.64
雇 农	7	1	92.88	5.16
中 农	174	94	37,570.39	47.92

从上表看出，农民阶层负债的面和量都是很大的。贫农有70.3%的户负债；中农有54%的户负债；雇农有14.3%的户负债。中农平均每个人口的负债数占全年每人纯收入的54.8%；贫农每人平均负债数占其全年纯收入的79.4%；雇农平均每人负债数占其全年纯收入的7%。这样沉重的负债，在通常情况下农民是无法清偿的。只有忍受剥削或卖田卖屋破产偿还。这里雇农每人平均负债数小于中、贫农，并不是雇农的经济富裕，而是说明高利贷者的剥削苛刻。因为数量较大的借债须以地契作抵押，或有可靠的中证人作保，这是雇农不易做到的。所以雇农负债较少不是不需要借债，而是借不到债。

高利贷者的剥削量，据十一个村的调查也是非常大的。1929年贫农全年付出的债款利息为1352.01元，平均每人8元；中农全年付出债款利息为6030元，每人平均7.6元；雇农全年付出债款利息15.48元，每人平均0.85元。高利贷的利率一般年利50%左右。如毛村群众计算利息通常有个说法“八斗九年三十石”即本金八斗米，九年不还，本利共为三十石米。年利率约为54—60%；其他各村对高利贷的利率普遍的说法有“粒半”利，即借一粒米，一年还一粒半；一石米，一年还一石半，利率很高。

高利贷的贷款者大都是地主、富农。1929年十一个村统计，地主的贷款累计数为11,450.56元，每人平均150.66元；富农的贷款累计数为10,945.22元，每人平均86.87元。无锡郊区钱桥乡毛村地主赵鹤九一户放债即有八百多元（银元），所以地租高利贷是地主富农架在农民头上的两把刀，非常残酷。

3、无锡农村的雇工剥削比较多。1929年十一个村地主富农的雇工情况如下表：

据统计，地主有91%的户雇工，平均每户雇长工一人，短工69个；富农有96.6%的

(表4)

阶 级	雇 工 户 数	雇 佣 长 工 数	雇 佣 短 工 数
地 主	21	23	1594
富 农	58	50.25	3270

户雇工，平均每户雇长工0.84人，短工54.5个，其中绝大部分是农业雇用，可见地主富农种田，实际上是剥削雇工。雇工们不但负责农活，一般都兼做其他劳役，每天睡眠和休息的时间都很少，可以说是一种超经济的剥削。

被雇佣者不但有雇农，还有贫农和中农，从下表可以看出农民阶层的出雇情况。

(表5)

单位：人，个：长工人数、短工工数

阶 层	出 雇 户 数	长 工 人 数	短 工 工 数
中 农	23	1	918
贫 农	135	15	5631.3
雇 农	7	3	498

中农有13.30%的户出雇，每户平均出雇短工5.3个；贫农有33.4%的户出雇，平均每户出雇长工0.04人，短工13.9个；雇农百分之百的户出雇，平均每户雇出长工0.43个；短工71.1个。

雇工的工资视雇工的劳动强度的大小而有高低，一般说工资是非常低廉的。扣除去伙食外所剩无几，最多的也只能解决一两个人的粮食。雇主们对这种剥削是比较重视的，从下面十一个村地主雇佣长工的发展情况可以说明这一问题。

(表6)

年 度	雇 佣 户 数	雇 长 工 总 数	雇 短 工 总 数
1929	21	23	1,594
1936	24	26	2,262
1948	34	33	2,221

4、此外压在农民头上的还有税捐和商业剥削。根据张塘巷村统计，1929年农民缴纳各种捐税计165元，平均每户4.71元，占每户毛收入（包括副业）的1.85%。

在商业剥削方面该村1936年仅粮食和蚕茧两项的买卖，农民受到的损失已经不小。如新谷登场农民出售粮食16,340斤，到青黄不接时又需购进粮食12,974斤，按当年一般粮食价秋跌夏涨约40%来计算，计损失粮食5,190斤，茧子的年产量为1458斤，农民受商人的压价和大秤进小秤出等方式的掠夺约占20%左右，计损失292斤，因此农民对商业剥削也是非常痛恨的。

### (三)

地主、富农除对农民进行收租和放高利贷等形式剥削外，还投资工、商业，进行资本主义性质的剥削。如毛村在1936年以后即有九户地主富农开设粉坊，雇佣工人十多人；东吴塘、龚巷两村计有地主富农十户开设酒坊，雇工亦有十多人；此外在东吴塘村有摇黄沙，黄土泾桥等村有拉丝棉，前刘巷有运输，均有一定数量的资金和雇佣工进行投机和剥削，这些地主富农将获利所得又在农村中放高利债和购买土地再进行剥削，同时又将地租利息发展资本主义，这样相互利用，循环往复，对农民组织成苛重的剥削网，对佃农进行地租剥削，对雇农进行雇工剥削，对一般农民进行高利贷和商业资本的剥削。一点不受剥削的农民是很少的。这样地主富农的土地和资金便日益集中，农民则日益贫困破产。如张塘巷村地主吴念生一面收租一面投资开设酱园、米行，贩运棉花棉布，很快成为拥有千亩土地的大地主；又如毛村富农吴汉金从1931年开设粉坊起到1936年五年时间，除扩大粉坊营业外又买进土地40亩，建屋四间，此类事例各地都有。因此地租、高利贷和发展资本主义三者结合对农民进行剥削，是这个地区的一个特点。

### (四)

从调查中看出，在封建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旧中国农村，存在着严重的阶级悬殊，各阶级之间发生着激烈的变化。十一个村解放前三个调查时期各阶级变化情况如下表：

(表7) 1929年—1936年阶级变化情况

阶 级	合 计	地 主	富 农	中 农	贫 农	雇 农	其 他
合 计	728	26	47	207	394	8	45
地 主	23	22		1			
富 农	71	4	43	15	4		5
中 农	188		4	160	23		1
贫 农	399			30	364	2	3
雇 农	7			1		6	
其 他	40				3		37

(表8) 1936年—1948年阶级变化情况

阶 级	合 计	地 主	富 农	中 农	贫 农	雇 农	其 他
合 计	787	35	34	241	428		43
地 主	32	27		1	1		5
富 农	55	5	30	18			2
中 农	247	2	4	179	57		5
贫 农	401			41	353	2	5
雇 农	7				2	4	1
其 他	45	1		2	15		27

注：表上数字系剔除迁入迁出数按可比数统计

从上两表可以看出，解放前20年间这个地区各阶级之间的变化是相当大的，可以看出这样的变化规律：

(1) 地主阶级总的的趋势是上升的。一方面原有的地主变化不大，1929—1936年只下降一户，1936—1948年地主只下降2户，3户变为工商业资本家。另一方面有些富农、中农通过剥削、投机等手段上升为地主。原有地主变化不大，特别是抗战以前基本无变化，说明当时的地主经济还是比较巩固的，这和当时反动统治阶级在这个地区的统治情况分不开的。而总的来说则地主经济倒是在逐步上升，土地日益集中，富者愈富。少数下降的地主一般都是破落的占有土地较少的地主，因为分家或其它原因而下降。抗战以后到解放前有3户由封建剥削转为资本主义剥削，与这个地区工商业比较发达是分不开的。

(2) 其他各个阶级变化很大。有些中农上升为富农，更多的则下降为贫农；有些贫农上升为中农，有些则下降为雇农，这反映了在封建生产关系统治下的农村广大农民经济生活极不稳定的状况。虽然，从总的数字来看，似乎贫农、中农的变化不大，阶级分化不显得十分激烈，我们认为这是由许多因素造成的：第一、由于封建剥削苛重，靠土地不能维持的农民生活，部分外出从事其他劳动，因此使有些户的经济生活稳定或略有上升，例如从1929—1948年贫农上升为中农的71户，因家庭成员在外从事其它劳动的即有25%以上。第二、由于农民与地主之间阶级斗争的日益尖锐与整个革命形势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地主经济的更急剧地集中。第三、由于这个地区工商业比较发达，地主富农兼营或转营工商业，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地主经济的更快集中。

(3) 在阶级剥削的制度下面，能够上升的只是少数人，而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剥削，多数因被剥削而破产下降，这是阶级分化的原因也是阶级分化的必然结果。例如1929—1948年有9户富农上升为地主，1户因搞投机买卖，8户是靠剥削雇工与放高利贷。又如1929—1936年间，中农有23户下降为贫农，其中就有50%以上的户是因为被剥削掠夺而贫穷的。

## (五)

农民并不是仅仅忍受着剥削，无锡地区的农民与全国其他地区一样，是富有革命传统的，农民群众为了反抗封建剥削，长久以来与封建统治阶级进行了残酷的阶级斗争。例如这次调查的前刘巷所在地的堰桥乡，早就有革命的传统，从1927年起我党即开始领导这里的农民革命运动，向封建统治、土豪恶霸展开斗争。当时的口号是：“反土豪分田地”，以后则是提“大斗变小斗”、“减租”等口号。该地与苏北老区一江之隔，受革命影响较大，抗战时期在我地下党坚持斗争的影响下，该乡农民曾展开过“抗丁”、“抗捐”、“抗租”的三抗斗争，并曾组织过一个保的保家队。

随着斗争形势发展，地主阶级对待农民一般在采取了残酷的剥削压榨以后，逐渐变为更加狡猾的手段来对待农民。例如该地的地主过去曾采取勾结反动政权用“催租所”，勾结土匪用土匪催租等办法来强制地压榨农民。后来由于革命斗争影响的扩大，农民斗争经验的丰富，地主对地租的催索表面上不得不逐渐转为缓和一些，如在接近解放的几

年，佃农可以欠旧租交新租，缴不足地租的现象也开始有了，有些地主也可以根据年成的好坏，每年临时规定租额（采用活租的办法），租额也有了一些的伸缩性了。这些并不是说地主阶级的仁慈，也不是说地主阶级剥削不残酷，而是农民革命斗争的结果。除了这个地区以外，其他如曹庄等地早就爆发过农民反抗封建剥削的革命斗争。

这个地区上地关系的形式特别复杂，也反映了农民与地主之间的斗争。例如将土地分成田底、田面，农民绝卖土地比较少，活卖土地比较多。因为土地是农民的依靠，农民对自己占有小块土地，特别是对祖遗田是不轻易绝卖掉的，即使遇有迫不可待的困难时才活卖一部分或者把田底和田面分开卖。这里土地活卖以后，仍可由自己耕种，向地主交一定的租，租额一般按田价而定，田价高则租高，田价低则租额低，如果卖田者欠了地主的债或租逐年增多时，活卖田就要变成绝卖为地主所占有，地主就是这样把农民土地掠夺来的。活卖田名义上可以按卖价回赎，农民所以不绝卖土地也是希望有朝一日经济好转时可以赎回来。但是遭受着重重剥削的农民，经济是无法好转的，赎回土地只是一种幻想；即使能够赎回时，地主往往故意刁难，如以多算利息等为借口，不让农民赎回，以图日后掠夺为已有。因此活卖田就近于绝卖田，这种形式实质上反映了农民轻易不放弃自己的土地与地主千方百计掠夺土地的斗争。

## （六）

这种封建剥削的生产关系集中表现在严重地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首先，从粮食的产量看，无锡是全国闻名的产米区，自然条件也较好，但在解放前20年间（1929—1948年）水稻和小麦产量上升的幅度很小，特别是1948年比1936年10年多时间没有增长。根据十一个村的调查材料，以1929年为100%，1936年水稻为111.7%，小麦为107.6%；1948年水稻为110.2%，小麦为112.3%。以1936年为100%，1948年水稻为98.6%，小麦为104.4%。产量情况如下表：

年 份	水 稻	小 麦
1929	401	105
1936	448	113
1948	442	118

这充分说明了在封建生产关系束缚下，生产力的落后停滞状态。特别是1936年以后到1948年这10多年之间，由于战争破坏，捐税、地租的苛重，群众不安心生产，尤其是经济困难，施肥不足而影响到产量，10多年水稻产量不仅没有增长，相反有所降低。

解放前各阶级历年的粮食产量情况是：地主富农、富裕中农由于生产成本足，产量一般高于贫农中农，贫农由于生产资金缺乏，产量较低，因此富者愈富，贫者愈贫。

阶 级	1929		1936		1948	
	水 稻	小 麦	水 稻	小 麦	水 稻	小 麦
平均数	401	105	448	113	442	118
地 主	433	117	468	136	502	140
富 农	423	110	483	125	465	123

中农	406	103	452	109	448	119
贫农	382	100	427	108	415	111
雇农	310	80	362	74	415	142
其他	396	135	334	122	459	114

在旧的生产关系下，土地利用率不高，也是生产发展不快的表现之一。据十一个村的调查材料，不重视小麦的很普遍，小麦产量不仅很低并且种植面积小。据调查小麦种植面积最高的只占耕地面积的74%，最低的只占40—50%。其原因是：（1）农民由于遭受剥削，生产资金缺乏，无力多施肥料，种了小麦怕影响秋熟的水稻产量；（2）个体生产者无力抗拒自然灾害，如小麦容易受涝，各管小块土地，无法开沟排水；（3）个种小麦成本高收成无把握，多种不合算。如这里的农民说多种些绿肥可以增加水稻产量，是可弥补少种一熟小麦的产量，水稻比小麦产量高至四倍，多种了小麦少施肥料要影响到水稻产量。当然主要原因是由于旧的生产关系所造成的结果。抗战以后虽然对种植小麦仍不太重视，由于这里养蚕事业遭到破坏逐渐衰败，农民的春季收入开始有些赖于麦产因此种麦情况逐渐有些好转，不论在种植面积、单位产量都逐渐有了增加。

年 份	面 积	单 产
1929年	2967亩	105斤
1936年	3087亩	113斤
1948年	3331亩	118斤

农业生产发展不快的另一个表现，就是劳动力相对过剩，流入城市和外地从事其他劳动的逐年有所增多。解放前农民因受长期的封建剥削，依靠土地收入不够维持生活，一部份农民不得不被迫到城市和其他地区另谋生活，十一个村劳动力外流情况如下表：

1929年		1936年		1948年	
阶 级	外 流 劳 动 力	阶 级	外 流 劳 动 力	阶 级	外 流 劳 动 力
中农	47	9.14	72	11.15	178
贫农	129	11.14	153	13.39	206
雇农	2	18.18	1	5.88	

从上表可以看出，劳动力外流是逐年增多的，特别是1948年比1936年增加很多，主要说明农民遭受残酷压榨，特别是抗战以后，农村经济破产农民生活贫困所致。

生产发展不快的再一个表现是，这里的耕作技术比较落后，长时期以来没有改进。这次调查的十一个村大部份在1929年以前就开始使用了电力灌溉或机器打水，但是另外一方面耕作技术很低，如长期使用钉耙来翻土，很少用牛耕地，生产工具很古老落后，绝大部分农活都是由人力操作，这种现象一般说在民族工业比较发达的无锡地区来说，是一种反常现象，事实上这也是由于封建土地关系造成的。一方面由于无锡地区地少，平均每人只有一亩多，贫农更少每人只有半亩多，过去每户占有几亩土地，都是东一块西一块的非常分散，不好使用牛力耕地，一般也买不起、养不起牛，即有些富裕户，

也没有兴趣养牛，因牛力在这个地区使用不多，车水，碾米等已有机器代替，所以有些农民反映说：有钱情愿买条船，不愿养条牛，也就是这个原因；另一方面在旧的生产关系下面，农民群众的生活贫困，生产情绪不高，不愿也不可能来改良生产工具，解放前反动统治政权更不可能来提倡或支持农具改革。

以上种种情况说明，封建剥削的生产关系，严重地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严重地破坏了农村经济，使广大农民长期处于贫困痛苦的境地。

## 二、解放后生产关系的形化：

土地制度的不合理，农民所受剥削的惨重，对生产力发展的阻碍，已如上述。改变这种生产关系，实际上已是农民长久以来的要求，在国民党统治时期，虽然叫嚷了许多年的“平均地权”但并不实行。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在无锡地区曾专设机构，进行普遍的土地丈量，整理地藉，说什么这是“为平均地权之必要准备”，实际上是骗人的把戏。

解放以后，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人民掌握了政权，土地制度的改革方才成为可能。进行了民主反霸、减租、组织农会等一系列的运动，为土地改革作了准备。1950年进行了土地改革，77.36%的雇农、贫农与中农分得了土地、房屋及其他财产。见表(9、10)：

土地改革后，根本改变了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分离的状况，从而大大提高了生产积极性。农民免除了每年向地主所交的苛重的地租（以1948年计十一个村每年向地主交租共糙米224,592斤，占农民净收入量66.13%），从而有可能用这部份劳动成果来扩大自己的生产与改善生活。在土地改革基础上发场起来的农民个体生产积极性，使农业生产力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1953年水稻获得空前丰收，无锡地区平均增长34.8%，以几个调查村为例：

1948年与1953年水稻平均亩产比较

单位：市斤

村名	1948年	1953年	增产%
张塘巷	423	427	24.85
苏巷	404	550	60.81
毛村	490	630	26.00

在兴修水利，改进农业技术等方面土地改革后也有显著的进步

但是，由于个体经济的生产规模十分狭小，特别是无锡这个地区，按十一个村1952年统计，每人平均仅有土地1.63亩，其中农业用地1.47亩，贫雇农的土地更少，每人平均农业用地仅有1.27亩左右，这种小生产的劳动生产率是非常低的，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十分薄弱，要改善生活是相当困难的，更经不起地天灾人祸的打击，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来说，先进工业的发展要求与农业相适应，因此，生产发展的要求表明，必须有更先进的生产关系来代替个体经济。

个体经济是极不稳固的。土地改革以后，农村迅速地中农化了，贫雇农由原来的60%左右下降到30%左右，中农由原来的30%左右上升到60%左右，但这只是暂时现象，